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试行)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等场所

(一)任意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商场、市场等商店类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场、市场等商店类场所。

(二)任意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旅馆、酒店、饭店等住宿餐饮类场所。

(三)固定座位数大于3000个的公共体育馆,固定座位数大于5000个的公共体育场,固定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会堂、礼堂。

(四)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电影院、影剧院。

(五)设在建筑地上第一层至第三层内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或设在其他楼层总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类场所:

1.歌舞厅、KTV、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2.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和餐饮场所;

3.游艺游乐场所；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含电竞酒店）。

（六）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保龄球馆、溜（旱）冰场、桑拿浴室（含足浴）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七）单体建筑内客房总数大于 50 间的公寓式酒店、电竞酒店。

二、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医疗类场所：

1.二级、三级医院；

2.病房楼或门诊楼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

3.病房楼、门诊楼设在高层民用建筑内。

（二）床位数大于 50 张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或产妇住宿床位数大于 50 张的母婴照护服务机构（月子中心）。

（四）学校类场所：

1.学生集体宿舍的住宿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学校；

2.大型托儿所、幼儿园；

3.儿童活动用房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学生集体宿舍的住宿床位在 50 张及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国家机关、城镇重要场所和设施

(一)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 县级以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三) 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防灾指挥调度单位。

(四)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库。

(五)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

(六) 市级以上的数据处理中心。

(七) 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八)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不包含商住楼的住宅部分)。

(九) 总储存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可燃物品仓储物流企业。

四、交通枢纽

(一) 民用机场航站楼。

(二) 候车(船)厅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公路客运车站、船舶码头。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宗教场所

(一)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且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类场

所。

(二) 县级以上档案馆。

(三)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

(四) A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

(五) 对公众开放, 兼具旅游、观光、娱乐、住宿等功能的葡萄酒生产加工企业。

(六) 殿堂厅(室)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单位

(一) 总装机容量大于 300MW 的火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大于 100MW 的水力发电站。

(二) 总装机容量大于 200MW 的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站或联合发电站。

(三) 电压等级大于 330KV 的输变电场站。

(四) 功率为 200MW 且容量为 400MW·h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电站。

(五) 城市或区域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电网经营企业。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 建有甲、乙类储罐区单座容积大于 5000 立方米或者

总容积大于 20000 立方米的企业。

（二）建有液化烃（含液化石油气）储罐单座容积大于 500 立方米或者总容积大于 2000 立方米的企业。

（三）建有甲类厂房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或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企业。

（四）建有甲类物品仓库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或乙类物品仓库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企业。

（五）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六）二级以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含合建站）。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自治区级以上科研单位。

（二）金融机构：

1.分行级以上银行办公场所；

2.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数据处理中心。

（三）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四）同一工作时段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大于 50 人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从事服装、鞋帽、纺织、玩具、木制品、电子、塑料、食品加工、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五）厂区（矿区）内建有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员

工集体宿舍的企业。

（六）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不含土地价值）
价值大于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